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資格認定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據『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』與『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』訂定『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資格認定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。
- 四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二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五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二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二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七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，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以英語為母語，並擁有英語系國

家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證書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- 八、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- 九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其辦法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本要點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2人以上審查。
- 十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十一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依其專業性質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。
- 十二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等級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等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福祉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